

JB/T 4091—2014

ICS 29.280
K 63
备案号: 47479—2014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4091—2014
代替 JB/T 4091—1997

煤矿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式电机车 基本技术条件

Special explosion-proof battery mine locomotive
—Basic technology condition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煤矿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式电机车
基本技术条件
JB/T 4091—2014

*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
邮政编码: 1000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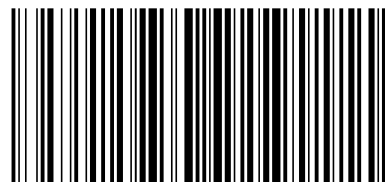
*

210mm×297mm·1 印张·23 千字
201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定价: 18.00 元

*

书号: 15111·12522
网址: 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编辑部电话: (010) 88379778
直销中心电话: (010) 88379693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JB/T 4091—2014

2014-07-09 发布

2014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目 次

- 前言..... II
- 1 范围..... 1
- 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1
- 3 术语和定义..... 2
- 4 型号、粘重与外形尺寸..... 2
- 5 技术要求..... 3
 - 5.1 使用环境条件..... 3
 - 5.2 外形尺寸的极限偏差..... 3
 - 5.3 车轮滚动圆直径公差..... 4
 - 5.4 车轴平行度公差..... 4
 - 5.5 整备质量极限偏差..... 4
 - 5.6 整备状态下任一轴的实际轴重对实际平均轴重的极限偏差..... 4
 - 5.7 速度极限偏差..... 4
 - 5.8 轮缘踏面牵引力极限偏差..... 4
 - 5.9 通过最小曲线半径..... 4
 - 5.10 制动..... 4
 - 5.11 空气与油压系统..... 5
 - 5.12 轴承温度..... 5
 - 5.13 电气系统..... 5
 - 5.14 配套电气设备..... 5
 - 5.15 机械部件..... 6
 - 5.16 警铃的声压级..... 6
 - 5.17 照明与信号..... 6
 - 5.18 监测装置..... 6
 - 5.19 涂漆保护..... 7
- 6 试验方法..... 7
- 7 检验规则..... 7
 - 7.1 检试项目..... 7
 - 7.2 例行试验..... 8
 - 7.3 型式试验..... 8
 - 7.4 工业运行试验..... 8
 - 7.5 质量保证..... 9
-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..... 9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JB/T 4091—1997《煤矿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式电机车基本技术条件》，与JB/T 4091—1997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（见第3章）；
- 增加了产品型号编制办法（见4.1）；
- 修改了部分最大外形尺寸，补充了粘重15 t的外形尺寸、通过最小曲线半径、牵引高度（见表1）；
- 修改了海拔值（见5.1.1）；
- 增加了电机车使用环境条件的振动、冲击、窄轨轨道铺设质量、空气质量等要求（见5.1.4、5.1.5和5.1.7）；
- 增加了电机车使用环境条件可由用户与制造商协商确定的要求（见5.1.8）；
- 修改了车轮滚动圆直径差值（见5.3，1997年版的4.3）；
- 修改了压缩空气与油压系统的温度、气压、油压参数（见5.11，1997年版的4.11）；
- 修改了轴承温度参数（见5.12，1997年版的4.12）；
- 增加了双电动机驱动电机车电动机发生故障时，电机车的降载或空载回库功能要求（见5.13.5）；
- 增加了配套电气设备防爆标志、安全标志、标牌应执行的标准和安装质量要求（见5.14.1）；
- 增加了司机控制器、电阻器、斩波器、变频器箱应执行的标准和技术要求（见5.14.5～5.14.8）；
- 增加了联接器的插销安全系数不小于10的要求（见5.15.6）；
- 增加了“耐压性能”“电源装置”“减速装置”“牵引电动机”“司机控制器”“变频器”“斩波器”“电阻器”等试验项目及考核要求（见表7）；
- 增加了对外协件、外购件的质量验收要求（见7.5.1）；
- 增加了产品质量问题的仲裁要求（见7.5.3）；
- 删除了工业运行试验时对电机车运输量的规定（见1997年版中的表8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湘潭牵引电气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、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、湖南省工矿电传动车辆工程技术中心、湘潭牵引机车厂有限公司、湖南南电电气有限公司、大连日牵电机有限公司、四川乐山宇强电机车制造有限公司、河南南车重型装备有限公司、湘潭赛虎电池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南三鑫变频牵引电机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湘潭市宇通牵引电气有限公司、济宁山矿电机车制造有限公司、湘潭华南电机车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建高、蔺海斌、熊铁钢、梁小波、宁永芳、刘小军、孟令宽、罗起、朱广辉、陈献忠、丁晓龙、姜素卿、毕海泉、杨昕、苟怀树、廖庆丰、彭永明、王琳、陆浩、刘文军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JB 4091—1985，JB/T 4091—1997。

7.5 质量保证

7.5.1 每台产品及其配件、部件、外协件及外购件等均由制造厂的质量检查部门验收，并保证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

7.5.2 每台产品自运到用户之日10个月内，或在此期间电机车运行6个月内，如发现质量问题，经分析责任属于制造厂时，制造厂应免费修理或更换。

7.5.3 当制造商和用户之间在产品质量问题上发生争执时，应进行仲裁。试验时按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电机车的铭牌、警告牌及安全标志应符合GB 3836.1和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的规定。铭牌上应注明安全标志准用证编号、制造厂厂名、制造日期、产品执行标准编号、商标、产品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数据（公称粘重、额定电压、小时牵引力、小时速度、最大牵引力等）。

8.2 包装应能保证产品在运输中不受损坏，包装形式可由用户与制造厂商定。

8.3 产品出厂，应附有产品检验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装箱单及随车附件、备件、专用工具等，随同产品运交用户。

8.4 产品应贮存在空气流通、干燥、无日光直接照射、无足以腐蚀和破坏绝缘的气体的仓库中。